

## 大陆地区专业人士申请来台从事专业活动送件简要说明

2005.3.7

- 一、申请资料正本乙份、影本一份(影本请使用 A4 之纸张)
- 二、应备文件:
  - (一) 旅行证申请书(照片一张)
  - (二) 保证书(请邀请单位保证并赴台湾警察局对保)
  - (三) 活动计画及行程表(请台湾邀请单位填写, 行程表赴台日期至少为送件日一个月后)
  - (四) 团体名册(二人以上集体送件应填此名册)
  - (五) 邀请函(由台湾邀请单位具名邀请)
  - (六) 申请人之任职证明(自何时起任职于现在公司? 担任何职位? 赴台目的?)
  - (七) 若台湾邀请单位为公司, 应附公司执照影本暨最近一年营利事业所得税结算申报书影本; 若为人民团体, 则应附立案或登记满一年证明影本, 以及最近一年会务及专业活动纪要
  - (八) 商业往来证明文件(购销货发票、投资、代理、技术合作等合约影本)
  - (九) 申请人在新加坡居留证明文件正、影本(正本验毕退还)
  - (十) 申请人之中国护照正、影本(正本验毕退还)
  - (十一) 旅行证申请规费新币 2 2 元, 若需以 D H L 快递送件, 另加新币 2 7 元(请自备零钱)
  - (十二) 送件、审查、发证与邮寄所需时间至少二个月; 若以快递送件, 则约需一个月

※相关问题请洽: 驻新加坡台北代表处

※联络电话: 6 2 7 8 6 5 1 1 转 1 0 6

※地址: 460 Alexandra Rd., #23-00 PSA  
Building 119963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MV0101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書

申請事由  
(代碼)

申 請 人 資 料	姓名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	
	原名 (別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省 (市)	縣 (市)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學歷	身分證明號碼		
	現住地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共 計	申請事由 及代碼	所經 第三 地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臺 籍 人 時 何 大 陸 抵	民國 年 月 日 (西元 年)
	現職	本職： 兼職：			
	經歷 (含曾任職務、具有 何種專業造詣等)				
	居住地址	電話			
人 親 屬 狀 況	證照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中共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號 碼	發照日 期及效 期	何時由 何地居 地
	外國 證照 資料	國 別	種 類	日 期	效 期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 業
	父				
母					
配偶					
子					
女					
來台地址 (旅館)					
探親探病 奔喪對象 資 料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現 住 地 址
代申請 人 資 料					
一、照片請貼同式最近 三個月貼二寸半身 正面脫帽黑白照片 一張。照		代辦旅行社 註冊 編號		公司及負責職記	
二、照片背面請書明姓 名、出生日期。					
處					

社會交流

探親 (03)  
團聚 (53)  
運回遺骸骨灰 (76)  
探視 (77)  
公法給付 (105)

奔喪 (35)

進行刑事訴訟 (78)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 (81)  
隨行駐華 (87)  
專案許可 (95)

文教交流

宗教活動 (09)  
文藝活動 (79)  
大眾傳播活動 (102)  
體育活動 (112)  
地政活動 (113)  
營建工程活動 (114)

傳習民族技藝 (84)  
衛生生活活動 (91)  
環保活動 (94)  
法律活動 (99)  
學術活動 (109)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 (115)  
消防技研活動 (116)

經濟交流

產業交流活動 (82)  
經貿活動 (88)  
交通事務活動 (90)  
農業活動 (92)  
管工交流活動 (100)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 (106)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 (107)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 (117)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 (118)

◆本局網址為：<http://www.immigration.gov.tw>  
◆電子郵件信箱為：[boi@msl.immigration.gov.tw](mailto:boi@msl.immigration.gov.tw)  
請多加利用 91.6.200,000

局 本 部：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臺中服務處：臺中市民權路216號6樓  
高雄服務處：高雄市成功一路436號1樓  
花蓮服務處：花蓮市中山路371號7樓

電話：(02)23899983  
電話：(04)2227020  
電話：(07)2823740  
電話：(038)338029

申 報 事 項	<p>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p> <p>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中共黨務、行政、軍事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未曾任中共黨務、行政、軍事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曾任中共黨務、行政、軍事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曾任職於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現任中共黨務、行政、軍事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現任職於_____</p>		
接待 單位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注 意 事 項	<p>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p> <p>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p>		
<h2 style="margin: 0;">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影本資料</h2>			
<p>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p> <p>申請人： _____ 簽章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p>			
核 轉 單 位 意 見 及 簽 章		入 出 境 管 理 局 處 理 意 見	
備 註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p> <p>機關名稱： _____</p> <p>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p>		



## 壹、保證人資格：

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應覓下列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

(一)探親、探病、團聚、奔喪案件：

1. 有能力保證之親屬。
2. 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五人。

(二)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案件：

1. 邀請單位之負責人。
2. 邀請單位業務主管或承辦職員，其保證對象每次不得超過二十人。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者，應由依親對象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親屬為保證人；在臺灣地區無依親對象、二親等內親屬，或保證人因故無法履行保證責任且未能覓二親等內親屬者，始得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及一定住居所，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一人為保證人，且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三人。

## 貳、保證人之保證責任：

-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
- 三、被保證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參、其他事項：

- 一、保證書應送保證人戶籍地警察機關（構）辦理對保手續；保證人係服務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者，其保證書應蓋服務機關（構）、學校之印信，免辦理對保手續。
- 二、被保證人在辦妥戶籍登記前，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逾期不換保者，由入出境管理局註銷其許可。
- 三、保證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探病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
- 四、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案件保證人，為邀請單位之負責人時，其保證對象無人數限制；邀請單位業務主管或承辦職員，其保證對象每次不得超過二十人。（保證書一張，並附團體名冊）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相關活動理由及計畫書

一、活動主題：

二、活動目標：

三、活動項目：(研討會註明名稱、議程)

四、活動時間、地點：

五、協辦(參與)單位及與會來賓：(檢附參加人員名冊)

六、邀請來臺參與之理由：(應就其重要性、專業性及其他有關事由具體列述)

七、經費來源及概算：(含申請人支付及邀請單位之收支)

八、活動構想、源起

九、其他：

備註：如有表格不足填寫，得另加附頁補充。

邀請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地 址：聯絡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大陸地區

來臺從事相關活動行程表

(姓名或團名)

一、詳細行程：(請詳細閱讀「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訪須知」後填寫)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行程內容 (活動及住宿地點)	受訪單位 同意		受訪單位 聯絡人	受訪單位 聯絡電話
					是	否		
第 月	天	上午						
		下午						
第 月	天	上午						
		下午						
第 月	天	上午						
		下午						
第 月	天	上午						
		下午						
第 月	天	上午						
		下午						
第 月	天	上午						
		下午						
第 月	天	上午						
		下午						
第 月	天	上午						
		下午						
第 月	天	上午						
		下午						
第 月	天	上午						
		下午						

二、保證事項：除營利演出外謹保證絕不涉及任何營利之行為。

三、凡拜訪政府機關(構)、國家實驗室、科學工業園區、生物科技、研發或其他重要科研單位，應先取得受訪單位之同意函。

四、參加研討會，應檢附會議詳細計畫書，列明研討會主題、會議議程、會議地點、時間、主辦單位、參加對象、參加人數等項。

邀請單位：

(簽章) 地址：

負責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地址：

